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0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莹、黎丛云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莹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李莹女士、江海先生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9月28日